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泉鲤建〔2024〕150号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4年 第三季度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 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局属各有关股室（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阳光执法、文明执法，根据《关于印发〈鲤城区住房和建设局推广“双随机”抽查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泉鲤建〔2016〕113号）要求，在2024年第三季度各施工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全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鲤城区在建项目30个，符合本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执法检查的项目14个。本次检查采取听、查、

看、问、测等方式发出了《责令改正通知书》14份，累计对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记分110分，项目经理记分110分，监理单位记分57.7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记分57.7分，并责令相关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二、检查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安全方面。一是个别项目脚手架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二是个别项目专用开关箱有外接电源不符合要求；三是个别项目防扬尘措施不到位，部分围挡未做喷淋；四是个别项目灭火器配备不到位。

（二）工程质量方面。一是个别项目施工班子成员多次未考勤打卡、长期不在岗；二是个别项目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旬开展自查不符合要求；三是个别项目梁、柱、剪力墙箍筋设置不到位，锚固钢筋长度不足；四是个别项目地下室、楼梯间墙面存在渗漏问题。

三、处理意见

（一）由区安全质量中心对检查中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较差、记分最多的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约谈；对未及时整改反馈的项目实行差异化管理，列为“双随机”检查的重点对象。

（二）各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职，按要求落实整改，举一反三，仔细查找问题，明确各自的自控、检查、验收与监督责任，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一是要依法合规履职到位。辖区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要对安全员配备、到位，安全生产考核

证书及安全日志进行自查自纠，严格贯彻执行《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员工作手册》。区安全质量中心要依托“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对辖区在建项目安全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持证情况开展1轮“大起底”，对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并通报曝光。二是严格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辖区各在建项目要加强对项目危大工程的辨识，严格执行施工方案编制、方案交底、安全技术交底、超危大施工条件核查、巡视检查和组织验收等程序。局建工股、区安全质量中心要结合四季度“双随机”“四不两直”等工作，将信用等级为C级或日常已掌握一些管理情况较差的建机一体化企业作为检查的重中之重。三是加强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管理。辖区各在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喊话”制度，强化作业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和条件、安全防护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检查，规范作业行为，坚决杜绝“三违”行为。局建工股、区安全质量中心要结合四季度“双随机”“四不两直”等工作，落实“逢查必检证书”，及时发现并移交假证问题线索，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继续落实施工企业安全检查和关键岗位打卡。辖区各在建项目继续落实每月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工作（建设单位负责人需自查1次/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需自查3次/月，项目总工和专职安全员需自查4次/月；监理单位总监需自查3次/月，专监需自查4次/月，监理员需自查4次/月）。局建工股和区安全质量中心要盯紧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3类关键人员，结合日常检查将“施工现场”转变为备案人员“述职现场”，倒逼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局建工股要在每季度合

同履约评价中，严查施工、监理单位人员打卡情况，督促项目备案人员全员打卡，区安全质量中心要根据一体化平台考勤记录，对到岗履职率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律予以动态监管评价记分，连续两个季度存在未到岗履职的，要严肃进行查处。

（二）持续开展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整治。全区建筑施工领域城市扬尘整治仍在持续，各在建项目施工单位务必要按照“六个 100%”，特别是以涂山街站点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内的建筑工地要认真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工作。处于土方开挖阶段的项目，喷淋系统要全天候开启；处于地下室施工阶段的项目，喷淋系统开启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他阶段喷淋系统开启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施工现场裸露土地要进行绿化或硬化处理，属于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地，未施工前应先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在进行室内外装修施工的项目，砂浆机和建筑废渣临时堆放点周边均要设置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区住建局在建工程巡查专班将开展日常巡查和四不两直检查工作，对违反扬尘管控措施“六个 100%”的施工单位第 1 次督促整改，第 2 次记分约谈，第 3 次立案查处。

（三）开展全区在建项目质量通病整治行动。建设单位要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全面自查，根据项目特点和常见质量通病类型，制定自查清单，内容主要涵盖混凝土结构、钢筋、水电安装等方面，对自查发现的质量通病问题应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问题所在位置、严重程度等信息，并及时进行整改。区安全

质量中心应在项目自查的基础上开展专项抽查，对存在质量通病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2024 年鲤城区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 年鲤城区第三季度建设工程“双随机”执法检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滨江 1 号广场	福建省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建造师: 3 监理单位: 0.8 总监: 0.8	1、检查时,安全员未在岗。 2、13 层 8 交 h 轴, 1 处连墙件设置不符合要求, 只设置受拉未设置受压。	已整改
2	泉州市鲤城宏泰兴工贸有限公司综合楼	福建国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富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7 建造师: 17 监理单位: 5.6 总监: 5.6	1、2024 年第二季度工程施工阶段, 项目经理 (林兴宗) 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 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 记 3 分; 安全员长期不在施工现场。 2、基坑 D-2—D-5 交 D-M—Q 轴, 部分基坑支护未验收。 3、企业自查、项目部自查未附影像资料。 4、344#桩承载力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 5、地基验槽记录施工单位签章缺。 6、未按 tn-s 接零保护系统配置临时用电。 7、专用开关箱有外接电源不符合要求。 8、料斗绳卡安装间距不足、有绳卡锈蚀。 9、配电柜旁配电箱灭火器仅放置一具。 10、南高渠一侧围挡未做喷淋。	已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3	金泰花园二期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7 建造师: 7 监理单位: 3 总监: 3	1、抽查 8 月项目部自查及第三季度施工企业自查记录, 其中施工企业自查记录未留有企业负责人检查照片。 2、抽查 5-23 至 21 交 5-L 轴、5-23 交 5-L 至 M 轴、5-24 至 26 交 5-C 轴梁, 其中 5-24 至 26 交 5-C 轴梁锚固钢筋长度不足 (1 根)。 3、8#8-4 交 8-C 至 D 轴剪力墙节点芯样混凝土强度低于设计强度标准值, 报告编号 RS82400036。 4、5-a1 层 1 台切割机未配备未级箭。	已整改
4	建发养云	合诚 (厦 门)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驿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建造师: 3 监理单位: 0.8 总监: 0.8	1、工程施工阶段, 安全员 (杨港) 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 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 共计 1 人次, 记 2 分。 2、抽查 50*50*4 热镀锌方管、8#热镀锌槽钢进场复验报告, 未发现可记分问题。密封胶污染性检测报告缺。	已整改
5	新塘安置区 5、6 号楼 (鲤城长租公寓)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诺恒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6 建造师: 6 监理单位: 4.8 总监: 4.8	1、抽查六层柱 6-C 交 6-6 轴 KZ7、6-A 交 6-11 轴 GBZ1、GBZ2, 6-9 交 6-D 轴 KZ8。六层 6-A 交 6-11 轴 GBZ1、GBZ2 剪力墙箍筋少 1 个, 拉钩少 1 个。 2、一层 6-11 轴交 6-A 轴柱底砼外观质量缺陷擅自修补。6-7 轴至 6-9 轴交 6-D 轴一层至二层梯板砼有疏松外观质量缺陷。 3、5 号楼 4 层底板 5-19 交 5-A 处连墙件漏设一处。 4、5 号楼 4 层顶板模板工人使用机具未设置开关箱, 未按三级配电设置。 5、钢筋加工厂料斗钢丝绳绳卡一处方向错误。	已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6	城建·江南里	福建省泉州市 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闽设工程 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3 建造师: 13 监理单位: 5.6 总监: 5.6	1、抽查商业楼砌体、混凝土子分部、主体结构分部验收记录及签到表, 其中主体结构分部验收公司质量部门负责人未到场参加。 2、商业楼屋面层(17层)悬挑架没有专项施工方案。 3、商业楼17层悬挑架无举牌验收影像资料。 4、地下室D-44交E-E至N轴3处渗水。 5、17层屋面架3处未按规范设置连墙件。 6、作业人员1人未佩戴安全帽。	已整改
7	丰泽区新安江 新型建筑材料 厂2#厂房及配 套设施项目	福建全艺工程 有限公司 厦门勤奋建设 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6 建造师: 6 监理单位: 3.2 总监: 3.2	1、项目部在岗人员少于备案人数三分之二。 2、抽查3层洗手间排水支管水封高度不足。 3、抽查五层6-7轴防火门FM1521(2)底缝高度15mm。 4、抽查四层桥架穿楼板内部未封堵。	已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8	产业园2号厂房、宿舍楼装修工程项目	福建省弘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省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2 建造师: 12 监理单位: 8 总监: 8	1、施工单位4月13日开展检查未留下可追溯记录的相片或视频材料。抽查项目部7月15日、7月31日、8月10日自查记录,未发现可记分问题。 2、宿舍楼外窗安装后未现场气密、水密性能检验。 3、抽查二层插座接线、走廊吸顶灯接地和电井内桥架接地未发现问题,个别桥架跨接线遗漏。 4、抽查宿舍楼食堂疏散门外1.4米范围内设置踏步;抽查宿舍楼一层1轴疏散外门净宽度不足1.1m,开启方向错误。 5、抽查宿舍楼一层A-B交3-4轴电井桥架及消防管穿墙未封堵。 6、1台切割机未配专用开关箱;发现使用1个排插连接用电设备。 7、施工现场围墙未连续设置。 8、办公用房无法提供防火A级证书。	已整改
9	教育产业园项目一(通政小学田中校区项目)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紫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建造师: 4 监理单位: 3.1 总监: 3.1	1、工程施工阶段,安全员(骆佳达)当月累计超过10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共计1人次,记2分。 2、教学楼屋面楼梯间4a-7交4a-C轴一处渗水。 3、教学楼二层4a-3交4a-c电井桥架未封堵到位。	已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0	泉州鲤城新度 汇娱乐厅室内 装修工程	福建大道建设 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0 建造师: 10	1、工程施工阶段,安全员(杨炳祥)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5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当月累计超过10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共计1人次,记2分。 2、施工单位负责人每月开展检查未发现问题。 3、抽查吊顶内、装饰面内导线裸露,桥架盖板漏设。 4、抽查阻燃胶合板、石膏砌块、阻燃胶合板+饰面型防火涂料质保资料,未发 现可记分问题。吊顶内采用阻燃板。 5、抽查2轴交J轴配电室电气线路穿楼板处的孔隙未采取防火封堵措施,配电 室与相邻房间防火封堵不到位。抽查配电箱穿线孔洞未封堵。 6、b703包厢外一处灭火器失效。	已整改
11	鲤城区公共卫 生服务中心二 期项目	中建海峡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华盛光正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建造师: 4 监理单位: 3.6 总监: 3.6	1、一区已施工至负一层墙柱钢筋,基础予分部未验收。 2、负一层D-D轴至D-F轴交D-4轴剪力墙外侧竖向钢筋间距偏大。	已整改
12	泉州师范学院 原崇福校区8 号教工宿舍楼 翻建改造项目	中建力天集团 有限公司 福建晨越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4 建造师: 4 监理单位: 3.4 总监: 3.4	1、抽查施工单位9月检查记录,未发现可记分问题。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旬开展 自查不符合要求。(8月份未发现质量问题) 2、15-16轴交D-E轴屋面面板出现一处渗漏水。 3、4层脚手架连墙件1处未按要求设置。 4、4层脚手架与建筑物间隙大于150mm1处未采取防护措施。	已整改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计分情况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3	百脑汇商厦商場改建酒店项目	茂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18 建造师: 18 监理单位: 12.2 总监: 12.2	1、检查时备案人员 9 人, 到岗 3 人, 项目部在岗人员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2、抽查加固分部验收记录及签到表, 现场未能提供。 3、抽查 4 层 8 交 D 轴墙构造柱漏设 (3 根)。 4、抽查现场预埋 JDG 线管壁厚不足, 进场材料未报验未自检。 5、抽查现场预埋金属线管未接地, 紧定螺丝缺漏。 6、抽查 3 层排水支管水封高度不足。 7、现场用电未按 TN-s 接零保护系统。 8、4 层电箱一个开关箱一处漏电断路器连接两个设备。 9、4 层两处房间外窗临边防护不到位。 10、4 层一处灭火器失效。	已整改
14	繁荣片区配套道路工程(一号路(西段)、二号路(西段)、规划一路、规划二路)	福建省泉州市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亿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3 建造师: 3 监理单位: 3.6 总监: 3.6	1、施工单位项目部开展自查未留下可追溯的图片。 2、规划二路管道已回填, 但闭水试验未做。抽查规划一路闭水试验记录, WE1-WE5 号井段, 闭水试验记录日期在管顶回填压实度报告之后, 未在管道回填之前完成闭水试验。 3、现场二号路西段有扬尘投诉, 且扬尘监控设备未与区系统平台对接。 4、监理单位未开展季度检查。	已整改

抄送：市住建局，区政府办。

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